



嚴重智障人士家長協會有限公司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Limited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8 樓

社會福利署總辦事處

社會福利署署長

李佩詩女士, JP

抄送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0 樓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辦公室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孫玉菡先生, JP

李佩詩女士：

關於院舍違規事件資訊公開及院舍探訪限制

2024 年間殘疾院舍發生多宗事故，本會亦於事件公報後，收到會員對於院舍運作透明度及違規事件延後公報表達的關注及憂慮。為此，本會接受了媒體訪問，而媒體亦就相關事件作深入調查，內容請見附件。

貴署一直致力以提供住宿服務形式支援殘疾人士，住宿服務本應是可令家庭照顧者安心的支援，無奈因各種原因，院舍監管及運營一直較難令家人放心，直至去年 8 月出現服務使用者受到侵犯，甚至因人為疏忽導致死亡，消息公報嚴重滯後，而社署官方資料亦欠詳情，令資料使用者完全不能掌握發生的是何事，也無法判斷事件的嚴重性。

我們認為貴署在院舍出現事故時應主動通報，向媒體及相關殘疾人士及家長組織發放訊息，讓持份者能盡快掌握重要的事實，除了減低家人疑慮，也能減低誤報誤傳的機會。

除了通報及防止服務使用者受害的機制有進步空間外，本會亦得悉部份殘疾人士院舍於疫情後仍以保護服務使用者為名，對家人探訪作出各種限制，不禁令公眾對院舍生活環境有各種猜測。殘疾人士雖然有各種支援需要，甚至完全依



賴他人照顧才能生活，但我們確信，殘疾與否，每個人都享有健康、安全、有尊嚴地生活的權利。如果院舍也是本著此信念營運，又何須對家人如此防避？我們知道，家人與個別院舍前線人員間可能因各種理由未能順利溝通及達成共識，致使《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中的 16.3 及 16.4 條難以得到履行。關於《守則》的落實，家長組織也希望能參與相關討論，並作出貢獻，而不是單方面向貴署施加壓力，加深誤會。

就以上議題，本會希望約見相關人員。由於去年的事故發生於不同機構營辦的院舍當中，當然每個營辦機構有其獨有的問題，我們要討論的是政策及執行上的改進空間，而不是每起案件的深入調查。所以，我們希望直接與院舍監管機關對話。

關於議程和會面日期及時間的查詢，請電郵至 smhparents@yahoo.com.hk 與嚴重智障人士家長協會幹事譚哲華女士聯絡。

敬祝 鈞安!

嚴重智障人士家長協會主席

黎沛薇

2025 年 1 月 6 日

附件：媒體文字報導滙總及訪問錄音連結 QR code（共 38 頁）